《2017 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《2017 年印花稅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 2017 年 11 月 7 日會議席上就《2017 年印花稅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關於《2017 年印花稅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("《第 2 號條例草案》")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——

(a) 考慮盡量鉅細無遺地開列不同情況，以清楚解釋哪些物業將會及不會被稅務局視為"單一"住宅物業，從而提高《第 2 號條例草案》相關條文的法律確切性，並令公眾人士容易理解《第 2 號條例草案》下"單一"住宅物業的定義；及

(b) 就團體代表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7 年 11 月 23 日